

弘祖路以西、经天路以北 (EAc030-03-45)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

摘 要

本次调查地块为弘祖路以西、经天路以北(EAc030-03-45)地块,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,占地面积约为36117.90m²(约为54.7亩)。调查地块东侧紧邻规划弘祖路,南侧紧邻经天路,西侧为空地,北侧为空地。原使用权人为栖霞街道红梅村社区,2003年被征为国有,用地现状为空地。根据《仙林副城白象片区EAc030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条件,本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,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截止报告提交之日,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建设的情况。

一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5年4月,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。了解得知,1966年至今,地块为未利用地。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,无工业三废排放,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以及有毒有害物的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现象,无地下贮罐,未发生环境事故。通过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快速检测,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见异常。调查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,不存在重工业污染企业。

二、结论

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出: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,无工业三废、无贮罐(管道)、无危险废物堆积、环境事故等污染源。现场快速检测数据未见异常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中的工作程序,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可作为二类居

住用地使用。